联合国 S/PV.5066 (Resumption)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六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蒂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辛苏先生
	巴西	莫里坦先生
	智利	兰德雷奇先生
	中国	姜宁女士
	法国	科莱夫人
	德国	普里斯女士
	巴基斯坦	马哈穆德先生
	菲律宾	萨尔内女士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尼基弗罗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4-57782 (C)



下午3时2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的阿加特·卢旺库巴女士发言。

卢旺库巴女士（以法语发言）：我叫阿加特·卢旺库巴。我是布卡武上诉法院的一个律师，是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南基伍省的布卡武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的一名成员。

首先，我真诚地感谢联合王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以及国际警觉组织给我这个机会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参加这个会议。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想提出三个具体建议，以帮助安理会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性暴力。我们都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普遍程度。例如，我们相信，在刚果东部，自从 1996 年战争开始以来，至少有 35 000 名妇女和女孩被强奸。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世界很多其他冲突地区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范围之广和后果之严重，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和担任主席的联合王国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我的第一个建议是，应该增加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人权科和性别科分配的资金，以便与地方妇女组织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65（2004）号决议扩大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这一事实是积极的。自从 2002 年 12 月以来，联刚特派团人权科一直在南基伍省与地方妇女组织，包括我本人的组织合作工作，以确定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并根据她们的权利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这些组织支持那些住在最遥远的农村地区的妇女，而联刚特派团由于缺乏充分的资金而无法到那些地区。联刚特派团性别科设在金沙萨，距离南基伍 2 000 公里。我所属的组织从来也没有机会与性别科的任何工作人员会面。显然，性别科应得到更大的支持，以便与妇女组织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

第二，我支持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以下建议：安全理事会、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加大对武装冲突各方的压力……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S/2004/814，第 87 段）

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争名义上已经结束，但一些本国和外国的民兵继续在刚果东部地区散播恐怖和犯下性暴力。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增加在我国的“蓝盔”人数这一事实使当地人口产生了巨大的希望，特别是我每天都与之一道工作的那些妇女。我们必须真诚地希望，那些维持和平部队将帮助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恢复我们区域的和平并防止其他罪行。

然而，考虑到我国领土面积广大，“蓝盔”的数目继续明显不够。这就是为什么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尽快进一步地增加他们在我国东部的人数和存在，帮助我国在与邻国协商下努力解除外国民兵的武装并将其遣返，同时向那些仍然有武装组织在我国的国家施加压力以遣返那些人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的另一个特别令人不安的问题是一些武装组织继续强行保留一些女童士兵作为性奴隶，从而使她们被排除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之外。迫切需要做的是把那些女孩包括在联刚特派团的方案内。因此，我敦促安全理事会为联刚特派团的性别科和人权科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便搜集有关那些女童士兵的资料并确保让她们复原。

最后，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第 87 段立即采取行动通过以下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第一，应该进行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以便准确地查明那些单独和集体地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争期间针对妇女犯下的性暴力负责的人。第二，应要求联刚特派团的人权科和性别科与已经批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南基伍的妇女已经动员起来共同反对性暴力，并争取伸张受害者的权利。我的组织为创始成员之一的

反对性别暴力联盟已提出改革国家刑事法的建议，以重新定义和加强针对强奸的刑事法。然而，这些建议没有得到听取。

虽然任何年龄组的人都无法免受强奸和性虐待，但这些行为特别影响到农业地区的积极参加生产活动的妇女人口，而这些人是该区域的任何生计经济中的主要生产劳力和不可缺少的支柱。那些妇女所遭受的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大大降低了她们的生产力，从而加重了农村社区的贫困。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有必要为农村社区中的妇女组织提供资金，与那些组织密切合作并在重建过程中考虑到它们的观点，就像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88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应为那些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照顾和支持的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所有女性受害者应能获得医疗，以便治疗由于强奸而造成的健康问题以及像艾滋病毒/艾滋病这样的性传染病。

最后，我感谢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为了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带来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然而，我请安理会接受以下三个建议，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防止新的暴力并鼓励妇女参与。

第一，必须增加向联刚特派团的性别科和人权科提供的资金，以使它们能够与妇女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一道工作，帮助性暴力的受害者。

第二，需要加强刚果的维持和平部队，联刚特派团的性别科和人权科必须得到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搜集资料，以便确定女童士兵并确保把她们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

第三，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目的敦促联刚特派团的性别科和人权科倡导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立法改革，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在刚果的战争期间犯下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个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只想提醒以下的所有发言者：安理会在辩论开始时要求我——让我现在再重复一次——尽量鼓励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于五分钟之内。我将非常感激各位在这方面的合作。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发言。

海泽女士（*以英语发言*）：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荣幸地在安理会中就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个重要问题发言。今天的重点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在冲突时期，对妇女施行的暴力不仅仅是对个人的严重摧残：它成为——像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以及今天在达尔富尔所看到的那样——对整个社区和民族进行大规模破坏的一个手段。国际社会现在已经充分地认识到，强奸和对妇女施行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被系统地用作一种战争武器。在很多战争和冲突中，强奸被用作一种手段，以便羞辱敌方的男人、把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妇女、迫使他们成为性奴隶，以及破坏妇女的重振社区的能力。

归根结底，如何才能为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们解决正义和问责问题？性别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冲突后社会继续泛滥，而且可能永远无法彻底根除，考虑到国际和国内司法在处理性别犯罪方面存在的缺陷。但是，正义和问责，对于治疗心理创伤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我们争取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时，必须确保，不能因为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协定，而让应对侵犯妇女罪行负责的人占据国家权力或要职。必须有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参加重建进程。必须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问题与根源。

在人权范围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认为是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的历史模式和制度性两性不平等现象的表现。冲突时期针对性别的暴力，就其真实面目而言，是贯穿妇女一身、从和平时代到战争时代的暴力的延续。这种暴力只是随着战争更变本加厉。任何时候，其根源都在于不平等。事实上，两性不平等是种子，在冲突时期，产生全面摧毁妇女生活、家庭与社区的恶果。

所幸我们现在已经清楚地了解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铲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我们已经在制订准则、标准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现在问题是如何与各国行为者密切协作，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助，确保实施各国已经制定的很不错的法律条款。建立机制落实权力和处理侵权行为，对于追究责任和实行正义至关重要。

在法律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培训与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受害者的需要并非十分敏感。在司法工作方面已经作出的某些改革——建立专职警察所、对整个警察部队的培训、以及与妇女团体伙伴合作——必须尽可能广泛推行。社区一级的协调干预，必须有男性、地方政府、传统领导人、医疗和法律界专业人士、以及妇女组织的领导人共同参加，让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与妇女的现实生活牢固相连。

我们也确信，必须在社会多层次、多部门同时解决暴力问题，必须解决造成暴力的根源，其中包括妇女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低下。通过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管理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已经在上述所有各领域采取行动。这些行动是让所有妇女生活免遭暴力的关键，但是需要加码并提供适当资源，使这些行动成为在危机和危机后局势中的标准做法。

说到底，必须解决暴力根源，落实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别司法要求把性别观点纳入司法工作的每一个层面，要求妇女参加制定司法框架、参与塑造法治机构，以促进妇女的人权、法律平等和融入；要求法律公正，解决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如不准妇女拥有财产的继承法；要求正义，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行，使妇女能够摆脱创伤，开始重建自己的新生活；要求经济和社会公正，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这些现象往往是暴力与冲突的根源。妇女是战争的受害者；现在她们必须成为促成和平力量的一部分。

在促进性别司法的工作中，我们一贯支持所有这些方面的努力。比如，在阿富汗，我们支持性别和权利培训，让妇女参加起草法律、参加选举。在卢旺达，由于我们对妇女领导人的支持，帮助提高了她们在政府中的作用。今天，卢旺达女性法官和女性议员比例占世界第一。由于我们的支持，还导致通过了一项继承法，保障妇女和女孩有权继承财产，这将对农业部门有极大的帮助。在大湖区，我们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妇女组织筹备大湖区妇女大会。该地区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在必须认真考虑会上提出的各项要求。

冲突后重建，带来了建立法制的机会，我们决不能让这一机会流失。真正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需要在宪法中明确、有力地保障两性平等。需要在法律改革中确保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财产拥有权平等、就业机会平等；取决于支持妇女作为选民参加选举，确保妇女在政府中得到应有的代表权。

有了这些根本基础，不仅能够保证针对妇女的暴力都能得到处理，而且最终将带来减少并最终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前景。我们已经看到的这种暴力给个人生活和社区带来的严重破坏，可能永远无法消除，因此，我们不仅必须着眼于纠正眼前的暴力，并且着眼于从根源上斩断暴力的重要任务。

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历史关口，有机会使法制和女性观点成为和平进程的重要因素。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自从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想提醒安理会特别注意最近举行的关于冲突后局势中性别司法问题的会议强调的三个领域。

第一，必须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酝酿、规划和执行所有各阶段加强妇女的参加，纳入性别问题。和平行动各部门应配备适当数量的性别司法专门工作人员，应该认真借鉴在当地作业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妇发基金可提供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联合国各机构还必须在性别司法目标问题上，同参与女性法官和女性律师培训工作的地方、专业和学术团体，同帮

助改变人们的态度、在危机后阶段争取妇女充分参加的男、女网络组织，更加密切和频繁地协作。

第二，联合国维和人员肩负特殊义务，决不能践踏妇女和女孩对他们的信赖。不幸的是，严重的不当行为已有发现。必须把性别司法扩大到我们的国际守护者。必须制定办法，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职责和问责，他们对当地社区起着行为楷模的作用，必须对妇女行为得当。必须建立全面的政策与程序，防止和惩罚贩卖妇女、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必须首先自己洁身自好，然后才能要求他人也这样做。

第三，性别司法必须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项优先任务，包括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必须加强机构安排，加快进展。我们仍然缺乏实现性别司法的适当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资源和协调。就危机后局势而言，联合国需要有一个中心机制，专门负责协调对性别司法的协助工作。妇发基金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一起，后续执行性别司法问题会议的部分建议，包括通过促进性别司法伙伴倡议。但是，进一步的措施将需要联合国整个系统，以及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

性别司法难以实现，除非我们解决联合国内现在在性别问题上存在的机构性缺陷。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妇女如何提出保护和妇女在维和工作中的作用问题，让安全理事会重视的一个很好的例子。现在需要的是制定一项严肃的战略，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更有力、更连贯的性别结构、通过与地方组织伙伴合作以全面贯彻，解决现有的挑战，推广行之有效的战略。

妇女真正取得发言权，用了 20 多年；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高妇女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建立性别司法所需要的准则和法律框架，用了十年。世界各地饱受战争蹂躏地区的妇女现在正期待我们充分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建议，着实改变妇女日常生活。我们不能再等十年才实现这一目标。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虽然过去两年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和其执行之间还存在着巨大差距。

我国代表团赞赏维持和平领域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 17 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 10 项目前已配备了全职性别问题专家，他们受到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性别问题顾问的支持和指导。

我们还赞扬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就保护妇女权利和需要问题对军队、民警和民事维和人员进行培训所作出的努力。但是，我们强调，秘书长要求为加强所有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性别问题行动者之间的了解制定一项更连贯的战略。我们还强烈支持制定和执行征聘战略，以提高妇女在军队、民事警察和维和行动中的参与。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以下看法，即冲突后进程能够为摆脱冲突的社会提供一个更好地重新塑造社会关系的新机会。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冲突后重建的程度近年来有所增加的结论。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在阿富汗取得了重大进展。那里的妇女非常积极地参与了新的国家宪法的制定。此外，我们对该国新宪法机构中有 20％的席位为妇女享有这一事实感到鼓舞。这种态势在卢旺达也可以看到，那里宪法的预留规定和新选举使得议会下院 49％的席位为妇女所有，这是全球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的最高比例。

然而，我们仍然对大多数重建努力未能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系统地纳入所有重建计划和预算的规划、执行及监测活动的呼吁。

现代战争的一个可怕现实是，妇女和女童遭受的痛苦与其在特定冲突中的参与程度完全不相称。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其它形式的虐待——一直是全世界很多冲突中战争的可耻一

面。对于上百万妇女和女童，以及她们支撑的家人、社区和社会来说，后果是悲剧性的。

我们对国际社会仍然未能预防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感到不安。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最近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和其它冲突或冲突后国家，出现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告。显然，我们在消除人类面临的这一祸害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然而，我们对在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艰难斗争中取得积极进展抱有希望。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对妇女施暴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醒人们关注妇女在最近冲突中易受伤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国际法在性暴力判例方面有了新的突破。最为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以及对各种反人类罪——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行使管辖，有望消除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实施基于性别的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不过，这种希望不会自动成为现实。会员国必须向武装冲突各方发出强烈信号，侵犯妇女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将会受到严惩和制裁。我们必须积极追捕和起诉那些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我们还必须提高各个法庭和司法机制的效力。预防战时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最佳办法是向潜在的犯罪人发出明确信号，即他们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此外，对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拟定一个能够提供有效办法，将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冲突后重建和平进程将是重要的。

自从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4年了。然而，缺乏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以及武装冲突中侵犯她们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大韩民国重申其承诺，将通过双边、多边方式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为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自己的贡献。

加拉尔多·埃尔南德斯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允许我表示我国政府对于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满意。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4周年之际，召开此次公开辩论的主动行动。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议题，因为它把我们引向了审议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它还将我们引向审议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后者正是安理会的首要作用。

萨尔瓦多政府愿重申其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继续承受武装冲突破坏性后果的痛苦感到关切。这些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都知道，这对持久和平与和解产生了严重影响。

萨尔瓦多人民遭受10多年武装冲突的经历使得我们今天能够将学习到的、与正在讨论的这个议题有关的一些经验传授给它国。在这些经验中，我们希望指出，妇女是维持家庭团结、日常生活、照顾其子女的优先需求、传授价值观和人生经验的一个基本支柱，她们因此成为能够为对话和协商创造空间的人，能够最准确地发现易起冲突的方面。

萨尔瓦多政府要强调，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与旨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倡议，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是重要的和必要的。因此，我们促进和加强妇女参与同预防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是至关重要的。同样，我们认为，妇女获得信息渠道，以便她们能够了解暴力的潜在来源，打开社会对话的新空间，以及灌输宽容与和平的价值观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希望和平能够持久，这种价值观就必不可少。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为了实现真正和平，妇女必须能够受益于和平红利。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吸取的最重要教训之一，因为妇女能够超越个人利益，并且经常以牺牲自己的需求为代价，侧重于加强家庭及其周围环境的优先事项。

萨尔瓦多政府支持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倡议。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第 1325（2000）号决议中作出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向所有维和人员提供有关冲突局势中妇女、儿童及老人的保护、特殊需要其人权的专门培训。

在这一方面，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在两性问题中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尤其是，我们要在此提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以及每个会员国成功的经验。

与此同时，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在当地和总部采取的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这将特别适用于军事观察员、民警以及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人道主义任务的工作人员。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萨尔瓦多政府愿意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促进两性观点和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和措施。萨尔瓦多政府还愿意为旨在保护和促进冲突局势中妇女权利的行动作出贡献，给予她们空间以参加长期的和解进程，只有这样才能在各国国内保障一种新型的共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北京行动纲要》中承认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一切努力。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必要的势头，以及这方面的具体执行建议。

秘书长为响应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再次着重强调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同武装冲突有关的一切决策进程。有充分的迹象表明，有效决策、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都大大地受益于妇女的积极参加。因此，将妇女作为受害者的观念改变为妇女作为参与者的观念，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中的转变核心。

然而，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妇女仍然不成比例地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却不成比例地未参与有关这些冲突的决策。在关键的参与领域，进展仍然十分缓慢。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自己能够并且应该作出榜样，以便为这一进程注入新的活力。我们还认为，特使和特别代表职位以及其他高级业务职位在这一方面至关重要。

第 1325（2000）号决议广为宣传并且广为人知。然而，我们仍然远远没有达到我们在该决议中为自己规定的目标。在我们一年一次的辩论中，必须评估和确定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有关执行的具体工作必须全年持续不断地、定期地进行。因此，必须建立机制，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理会日常工作主流。我们认为，欧洲联盟提出的为此目的任命一位联络人的建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非常宝贵的贡献。

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刑事起诉领域已取得了非常重要的进展。特设法庭，尤其通过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Akayesu 案，为国际法理学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并且在全球提高了这样一种认识，即性暴力将不会不受惩罚。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补充文件判定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提交刑事法院的个案中应用《罗马规约》有关条款，不仅对为受害者申冤，而且对在国际一级促进法律至关重要。也许更加重要的是，《罗马规约》生效及其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运作为各国提供了法律和政治动机，以把这些犯罪定义纳入国内立法并且在其法庭中应用这些定义。

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重要发展，但仍存在一种危险，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在法庭诉讼中被忽视，主要原因是这些诉讼经常涉及重大困难和敏感问题。因此，必须加强这样一种信息，即性暴力将不会不受惩罚，特别因为这种形式的暴力是最通常使用的、并且不幸的是最有效的恐吓整个社区和人民的方法。

为了在武装冲突中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大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必须处于中心地位。一份又

一份报告，包括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都表明，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前就已经存在暴力和歧视妇女的文化的地区，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的影响特别严重。

预防冲突中基于性别的预警信息，例如与性别有关的移徙和日益增加的针对妇女的暴力，确实可能警告我们注意即将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恐怖行为。但是，这种情况也反映了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歧视；确实，这些情况显示了歧视妇女的程度。为了有效地防止或打击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行，必须在较早阶段处理歧视和暴力问题。

只有当我们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才能够有效。在联合国领导的行动，特别是有关人民可能尤其脆弱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永远不应该发生，并且决不能宽恕。我们欢迎为防止此类行为正在进行的努力，因为这种行为对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提出的目标危害极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赞同我的荷兰同事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是我要补充几点。

我国代表团欢迎值此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之际，有机会作为安理会非理事国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就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发言。

首先，我国政府要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文件 S/2004/814 所载的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决议证明是妇女直接参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里程碑。人们现在最终承认，妇女在冲突地区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需要任何其他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需要的那种强大的努力。自从该建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采取了重要步骤予以执行。然而报告指出，严重的差距和挑战仍然存在于所有方面，尤其是有关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及和平进程的方面。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要下定决心并作出承诺，把充分执行该建议作为最高优先任务。

诚然，武装冲突对广大人民和各个社会产生了严重和广泛的影响。由于基础设施在冲突期间解体，以及社会内部的安全网络崩溃，妇女和女孩尤其已受到伤害。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孩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是至关重要的。

至少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迄今未能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我们今天仍然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家获得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严酷和令人不安的证据。我们唯一的选项，就是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作出最强大的努力，以实现我们在这方面的目标。早期预警机制可以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作出反应以及避免这种暴力再次发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种监测努力必须得到实际措施的辅助，即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把那些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我国政府同意秘书长有关卢旺达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律而在有关性暴力的法理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报告的定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特殊影响，把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尽管国际社会建立了这些机制来对武装冲突的可怕影响作出反应，然而那些在其境内爆发武装冲突的国家负有不可避免的责任；它们承担着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我国政府对指控联合国人员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报告深感不安，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这种行为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论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尽全力铲除任何这种暴力的迹象。

最后，我要提到冰岛政府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支持。冰岛政府自 2000 年以来，派遣一名性别专家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驻科索沃办事处工作，并于今年夏天把她的任期延长至 2005 年 2 月。妇发基金在科索沃的办事处在推动两性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当地妇女制定出科索沃两

性平等的行动计划，并为市政当局和专业人士提供了各种课程以增强两性平等。此外，冰岛政府还支持妇发基金在冰岛的全国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有关妇女、战争和安全问题的会议，让芬兰前国防部长伊丽莎白·雷恩作为基调演讲人，并资助了一项有关冰岛危机反应股-冰岛维持和平股内部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情况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告诉各位同事两个简单的事实：我们有 17 到 18 名发言者尚未发言，到现在为止每次发言平均占用 8.5 分钟。我确实说过在安理会要求下，我们争取把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这是我们可以省去的夸张程度，因此我谨鼓励那些排队发言者争取缩短他们的发言，特别是在有准备好的发言稿的情况下。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里代表，我请他发言。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加拿大代表人类安全网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四年前针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一项更全面的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终目标是让妇女在我们的社会中享受应有的地位。这一做法涉及到在责任和权利方面平等地对待妇女。

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年轻女孩成为绑架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她们有时积极参加了冲突，成为武装团体的同情者、战斗人员、战斗人员的伴侣或依附于战斗人员的个人。

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 1979 年通过以来几乎成为一项普遍公约，然而强行征募妇女的犯罪行为仍然普遍。

为了防止利用这种常常当作战争武器的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自那时起，决议的内容被翻译为 60 种语言，这清楚地体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它所引起的兴趣。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象非洲联盟这种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执行。

决议的执行首先涉及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的问题。这方面的目标是增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能力和作用，以防止冲突。为此，正逐步建立如有关妇女专家的数据库的可靠的指标。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还涉及到基于性别的冲突局势处理。在这方面，旨在解决危机的行动应当照顾到妇女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重建阶段的特殊需求。妇女应当积极地参与决定这种需求。妇女的各种协会和团体也应当推动这一进程。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协会联合会共同安排的、并于 2004 年 9 月举行的冲突后局势中性别所涉司法问题会议的结局，就能够采取何种步骤提出了新的设想。

这一做法责成各国、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制定有时间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两性均等的问题成为各国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和平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这种措施正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逐步确立。我们赞赏已经在 17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任命了 10 名专职性别问题顾问。我们欢迎人权专家有计划地参加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他们的作用是监测和查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案件。

我国代表团欢迎采纳关于按性别区分而处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培训方案。此外，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执行这项决议的简报，将会带来思想与行为上的真正革命。最后，设立国际法院的《罗马规约》加强了国际法律武库，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针对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加以处置。

非洲联盟着手开展了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运动。实际上，在 2003 年 7 月，非洲联盟大会第 19 号决定，通过了《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

女权利的议定书》。在此框架下，整个非洲大陆开展了一场运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此外，随着设立妇女、性别和发展局，非洲联盟正在试图制定有效战略，将性别观点纳入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各成员国的活动中。将建立执行和协调框架，并制定查明、监督和评估进展的指标。最终目标是促进解放非洲妇女，为此将确保她们在不受限制的平等基础上，参与发展以及阐明和规定了其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其他进程。作为这一承诺的证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在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总共 10 名委员中，选出了五名女性委员。

最后，非洲将加强其打击针对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武库，通过经济领域中的能力建设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经济独立，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我们必须加强女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逐步推动妇女进入影响其生活条件的决策层。最后，应当加强消除对妇女的社会偏见的最佳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的代表发言。

小泽俊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我们有此机会，可就我们极为重视的一个主题发表几点意见，这个主题就是加强联合国就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性别的暴力作出的反应。

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往往被迫所处的生存方式确实引起了人们的道德义愤。她们一般既非冲突的挑动者，也非战争的发动者，然而，她们却因其性别，经常首当其冲。对这种情况，再不能容忍下去。然而，我们还需要保持足够的清醒，意识到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局势中要比在冲突期间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来解决这一问题。

冲突后局势为消除对妇女尊严的威胁开辟了真正的可能性。此外，日本相信，赋予妇女权力是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最有效方式。建设和平的成功将防止冲突的再度爆发，进而制止针对性别的暴力的继续蔓延。正如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重申的，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作用，因为她们知道如何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建立社区能力，预防新的或再度发生的暴力。

目前，人们普遍承认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有其重要作用。我们必须要做的是，在这一认识基础上采取行动，在冲突后局势中赋予妇女权力。妇女需要得到援助，以在其社区中发挥更大作用，并融入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的主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提到人类安全的概念，我们认为，这一概念的要义，是保护普通人并赋予其权力。增进人类安全是目前日本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为确保在加强人类安全领域采取更多行动，日本主动设立了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请允许我举出几个例子，说明联合国各基金会、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如何利用该基金，促进在冲突后局势中赋予妇女权力：联合国人口基金正在厄立特里亚就紧急生殖保健服务开展一个约为 100 万美元的项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管理的一个约为 100 万美元的项目，正在阿富汗通过社区建设，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妇女重返社会；在卢旺达，妇发基金开展的一个 130 万美元的项目，通过促进爱滋病毒/爱滋病防治方面的两性平等，加强人类安全。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年来，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加于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她们参与和平与安全各个领域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积极的变化。由于该项决议，男子和妇女之间在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中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得到了更广泛的承认，实际上，国际社会对该决议的执行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对这些努力的真正考验，还要看它们在当地发生了何种影响。

日本承诺将在这一领域并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积极努力，这样，我们才能更有效地在当地促成更为切实的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言。

卡凡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这次公开辩论，纪念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发言者与我们交流信息，并感谢他们就执行该决议表明的看法和经验。

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提供了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权利，确保其在各个层次上参与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机制。我们在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时，需要确保到目前为止所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并在进一步推动其执行的过程中，更加努力应付我们现在面临或可能面临的挑战。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有深刻的信息，并提出了全体会员国应当认真考虑的建议。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题为“正确对待，正确处理：性别问题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其中所载的专题研究成果，提供了关于当前局势的更多深刻认识。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各个领域仍有极大差距，并面临艰巨任务。在冲突期间以及维和局势中不能为妇女提供充分保护，是一个严重问题，需要我们作出一致努力，纠正这种状况。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而在非洲，与非洲联盟及其新设机构的合作也是很必要的。但应当指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要求这些组织在技术、人力和财力资源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还要求提高冲突各方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参与者的认识，帮助他们理解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从而就执行要求达成共识。这里我们还需要加强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团体阐释该决议的能力，以使它们成为决议的宣传者。

我们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实现妇女在和平进程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阶段的有效参与。我们促请从一开始，就将妇女在这些进程中的作用写入和平协议，我们促请会员国增加妇女在警察和军队中的数目，并增加担任民政决策职位的妇女的数目。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努力增加妇女的人数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我们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要响应妇发基金的看法，即：没有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建设和平，就无法在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向和平过渡中实现公正和发展。

在认识到妇女必须参与的重要性后，大湖区和平进程为妇女提供了空间，让她们讨论她们如何作出贡献，首先是从有众多国内有关利益方参加的会议开始，然后是举行一次区域会议。最近在卢旺达基加利结束的区域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今年 11 月各国家元首出席在坦桑尼亚举行首脑会议时将向他们宣读这一声明。我们对妇发基金在这一努力中为这些会议提供便利表示赞赏。

在我们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时候，我们不能不谈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冲突局势和维和进程中的妇女的影响。这一疾病夺走了我们有生产能力的人口中很多人的生命。这对非洲的经济增长和稳定以及对社会都会有不利的影响。有资料证明，非洲军队内艾滋病毒的感染率要高于社会上的感染率。因此，妇女很容易通过敌军、本国军队和某些不道德的维和人员对她们的性行为和性别暴力而受到感染。

艾滋病毒/艾滋病也影响到维和的努力，因为不是所有的维和团都能部署分遣队，因此不能为妇女提供她们所需要的保护。维和人员在部署的地区以及返回本国时容易受到艾滋病的传染。他们还很可能受当地人口的传染。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妇女首当其冲。因此，有必要确保维和努力也将同艾滋病毒/艾滋病做斗争考虑在内。

最后，我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承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重要会议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这一决议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为第1325（2000）号决议得到普遍实施所作的努力。我们尤其欢迎维持和平部主动采取行动成立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问题工作队以便制定工作计划，这一工作计划将研究贫困、社会经济和性别不平等等造成冲突的根源。了解造成冲突的根源和使冲突持续不断的推动力是必要的，这样才能通过预防冲突或解决冲突的努力认真加以解决。我们还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所有行动者让妇女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在谈判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和平不是一切，但没有和平，就什么也办不成，而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安理会对这一说法是再清楚不过了。安全理事会通过努力，给千百万人带来了和平与安全，但世界上仍有很多地方遭受冲突的困扰，安理会的努力也鞭长莫及。

要实现和平与稳定，需要很多的因素。我们对此有非常深刻的了解。我国在经历了几十年内乱后，终于在过去的十年内实现了和平与稳定。缅甸 1948 年获得独立后几个月就遇上了武装叛乱。一直到不久前，还有 18 个主要的反叛团体，但由于政府作了民族和解的努力，其中的 17 个团体已经恢复了合法性。剩下的只有一个克伦族全国联盟。政府同克伦族全国联盟已经达成了停火协定。现已实现和平和稳定。

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针对性别的暴力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必须切实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两个国家的代表团出于政治动机对缅甸提出了针对性别的暴力方面的没有根据的指控。秘书长报告全面谈到了针对性别的暴力，同时列出了发生针对性别的暴力的若干国家的名字。毫无疑问，我国不在名单上。

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这些最易受伤害的平民的最有效的手段，是通过和平解决办法让冲突停止。目前，我国走上了史无前例的道路，召开了由社会各个阶层和 17 个主要武装族裔群体代表参加的全国会议。很多妇女代表参加了这一历史性进程，这一进程将为缅甸所有人、即所有男男女女带来和平、稳定、发展和民主。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目标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一致的行动。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看法。我们将同其他的方面携起手来，以便能够真正兑现向全世界妇女作出的保证，即她们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主持召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全面的报告（S/2004/814）。

正如报告指出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为基础。该决议呼吁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努力。决议还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包括针对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反人权行为的侵犯。但令人发指的是，武装冲突中仍然继续发生这种暴力。

此外，该决议还指出必须将性别的观点纳入和平谈判、维和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重建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举措的主流。

我们都知道，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局势是首要的目标，在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多数也是妇女和儿童。她们在冲突中首当其冲，面临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威胁，极其不幸的是，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被用来作为战争的一种武器。

尽管冲突对妇女的影响格外的大，妇女仍然维持着家庭和社区。她们常常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在打仗派别之间采取主动的行动。有时候，她们还把她们的经验带给正式的和平进程。但是，这些努力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也没有得到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因此，妇女的权利极少被纳入和平协定或支持冲突后重建的结构之中。

我们应该认识到，如果我们不能加强妇女的力量，整个和平进程就会遭殃。如果妇女不能平等和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我们就无法实现公正或发展，妇女也将不能受到保护，免受冲突期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之害和苦难。但使我们感到鼓舞和高兴的是，妇女正在在谈判桌上、在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在冲突后复兴、重建和解除武装方面逐步找到她们适当的地位。现在必须以更正规的方式，在所有级别和所有决策阶段，使妇女参与这些进程。

主席先生，你将会毫无疑问地同意我的观点，认为纳米比亚十分重视成功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这是因为正是在2000年10月纳米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首次举行了公开辩论和讨论，其最终成果是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而我们今天正在荣幸地审查这项决议。我高兴而赞赏地注意到，现在已围绕这项决议制定了许多与和平有关的方案，而这项决议现在已成为妇女争取世界和平而斗争的工具。

我国代表团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因为我们认为，使妇女参加和平进程，可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带来一种积极的层面。此外，作为部队派遣国，我国已经将性别观点和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纳入我国所有军警人员的培训手册之中，而且我们已确保妇女成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纳米比亚特遣队的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许多冲突中尤其是在非洲的冲突中依然被用作战争武器。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以及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已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我们谴责这种令人惊骇的行径，并支持要求作出一切努力，制止这种可怕的做法，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并希望再次重申他的呼吁，要求国际社会竭尽全力，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现在需要的是政治意愿。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在报告第20段表明的打算：制定全面的全系统战略和行动计划，用以在预防冲突中日益重视性别观点，尤其是强调监测和报告机制。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制定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将性别观点纳入总部和实地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监测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充分赞同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能力和决心，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对之采取对策，同时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苏丹和其他一些地方看到的情况显然是令人惊骇的。这一场辩论及其重点是保护妇女和女童，使之不成为包括蓄意强奸和诱拐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因此这场辩论既及时又必要。我们必须确保妇女有机会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所有的决策进程。要公平和持续地解决武装冲突，防止发生新的冲突，尊重人权并促进长期发展，妇女的能力、经验和影响必不可少。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并要求予以紧迫执行和提供充分的经费。执行工作是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共同责任。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中提出了若干建议，我要补充几点意见。

第一，关于妇女成为行动者的问题，秘书长可考虑指示联合国调解人员或促进人员推动妇女参与和

平进程以及临时决策论坛的工作。可酌情规定妇女至少占 30％的具体目标。应该对各种行动进行评价并予以贯彻。

第二，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保护和保障妇女和女童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并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应该考虑提高认识和培训工作，其中包括对男子和男童作用的认识和培训。应该作出一切努力，起诉犯有战争罪和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应一步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受虐待的妇女必须有机会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女性成员进行互动。但这些特派团中妇女的比例依然很低。应该进一步探讨的一种可能性，是军事观察员工作队应包括民事观察员，因为军事观察员工作队往往是维持和平行动在某些区域的唯一存在。民事观察员可促进达成更好的性别平衡，并可以使工作队职权多样化，从而加强其执行核心任务的能力。一般的民事监测能力或许能发挥协同作用，而欧洲联盟民事危机管理工作目前正在逐步发展这种能力。

第三，目前缺乏问责制，因此必须以有条不紊的方式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国行动计划，规定具体的时限和所涉资源问题以及各种明确的目标和职责。在这方面，应该审查逐步增加联合国女性任职人数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可审议设立一个联络中心，可能以一个工作组予以配合，其具体职责是监测开展的工作。另一项提议是在政治事务部设立一个性别问题顾问员额。

第四，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承担我们的责任。瑞典已经在政府各办公室设立工作组，使有关安全、防卫和发展问题的各界人士聚集一堂，继续有条不紊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目前已增加了资源，用以开展对与该决议相关问题的研究和政策调查。我们将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希望其他会员国也作出类似努力，制定本国的计划并予以报告。

我们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我们使妇女充分参与并加强保护使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的共同商定的目标取得明显进展。只有在遭受冲突之害和处于过渡期的国家中妇女和女童的日常生活得到改善之时，这些目标才能实现。我们具有这种机会，而且我们也有利用这一机会的共同责任。为此，我们需要作出承诺，提供资源，并表明坚定的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希顿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你有关发言时间的呼吁，我将限于提出几点简短的意见。我们已分发了发言稿全文。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范围很广泛，因此我们认为，今年花时间来深入讨论这一具体问题是有价值的：因为在我们今天听取许多发言者发言之时，对冲突局势中妇女的暴力行为正在达到猖獗的地步。我们特别担忧地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继续被用作战争武器。

新西兰确定了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若干优先。就联合国系统而言，首先，我们支持制定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协调一致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注意到，必须把妇女更多参与各级联合国行动与决策作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第二，我们继续敦促安全理事会将有关冲突性别层面的系统明确重点列入其面前的各个案例。我们注意到去年有人提出了指定一名安全理事会成员负责跟踪决议执行情况的构想，我们希望安理会对此认真加以考虑。

第三，就具体维持和平问题而言，目前迫切需要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注入明确性别观点。我们注意到，确保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安全理事会和我们会员国提供适当资源。会员国也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提名妇女参加联合国各级维持和平工作。

第四，就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而言，我们必须确保不仅把妇女作为受害者加以重视，而且还要承认她们作为和平缔造者和积极参与者在各级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第五，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是不能接受的，现行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必须得到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规定：强暴和其他形式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属于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该公约在这方面十分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非常合作。

下一位发言者是斐济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考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这个问题组织今天的辩论。我们还祝贺秘书长及时就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提交报告（S/2004/814）。

虽然秘书长报告显示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要进一步作出更加具体的努力，以确保执行问题得到充分处理。充分执行决议仍将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一个挑战。

斐济非常重视这个问题，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能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迄今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特别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包括英联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区域机构所作的努力，它们都是斐济就这个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积极伙伴。我国妇女、社会福利和缓解贫穷部乃是政府和其他领域重要和平与安全部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各项努力的协调中心。

妇发基金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行动者的资助与支持，大大推动斐济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为着手实施各项国内政策和战略奠定必要基础。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重建与和解方面，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我国最近的国内政治动荡使得我国妇女的良好素质得到充分发挥，她们的贡献已成为妥善稳步进步的有力因素。妇女乃是预防冲突方面的有效安抚者和调解者，也是近来参加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进程各项努力的非常积极角色。上个月进行了长达一个星期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这特别是为了使我们两极分化和四分五裂的国家团结起来，妇女和儿童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前还举办了全国预防冲突和预警问题研讨会。

在维持和平方面，斐济坚定支持国际维持和平使命，并一贯为此作出贡献，斐济采取了各项具体措施，以确保开拓妇女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尽管在克服文化和传统障碍方面遇到种种障碍，但在最近几次部署行动中，妇女都成功地参与履行各项专门职责，包括警卫职责。军事和警察部门正在同其他相关机构一起，着手制定各项统一战略，以便把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工作的主流。斐济在伊拉克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将包括六名妇女，她们都在搜索和咨询方面受过专门培训。这表明了我们的观点，即如果给予妇女机会，她们在各个领域的表现都不会比男性逊色。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各方面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都需要知识和分享信息。培训和能力建设决不能仅仅针对女童和妇女，而且也要针对各级政府和社会的所有男童和男人。这项工作应该包罗万象、统筹兼顾正规和非正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教育课程，以确保早期干预和持久影响。政府正在通过其妇女事务部与和平与安全委员会的各项方案，同所有利益相关者一起处理这个问题。

另外，还必须有更有效的协调与伙伴关系。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当然不乏意愿和热情，但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对确保我们这些国家通常缺乏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的流入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要求大家发展和加强各级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我们承认妇发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英联邦秘书处等区域组织一起，在太平洋区域、包括在斐济工作得不错。我们只能希望加强这种合作与伙伴关系。

我们也赞扬秘书长承认土著妇女作为调解者和建设和平者在解决冲突中发挥的作用。土著和地方妇

女可以起强大的宣传作用，应该在安全与和平的各个方面利用这种作用。

必须确保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为了确保相辅相成和妥善协调，必须同现有体制安排合作并在其内部做出一切努力。

斐济的总人口约为 800 000 人，妇女几乎占其中的一半。鉴于我国人口不多，因此我们很容易认识到妇女所代表的巨大潜力。为了取得进步，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拥有的一切资源，妇女在向我们发展目标齐步前进的势头中发挥了我们所期望的突出作用——以及更大的作用。因此，我们绝对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努力推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约雷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本次公开会议，并感谢你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之际安排本次辩论。我国当时曾作为安理会成员荣幸地参加了该决议的起草和通过。

我要感谢盖埃诺先生通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感谢卢旺库巴女士、奥贝德女士和阿尔布尔女士就冲突局势中预防和回应性暴力局势的战略提出简报——不幸的是，这种情况仍然存在。

阿根廷代表团一直主张、并将继续主张：务必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人权。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确认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战争罪行决不能、也决不允许不受惩罚。我们谨借此机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极其有辱人格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阿根廷政府愿意支持执行某种制度，以防止在平民人口和军队中的性暴力、剥削和贩运妇女和女童，包括将保护控诉人姓名的适当的汇报机制和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监督机制。

我们认为，现场的现实越来越要求在所有现场行动中包含性别组成。

当任何冲突对妇女造成打击时，我们后代的未来受到严重威胁，损害了应当成为家庭安全的基础和社会保护制度，并且导致某个社区的精神、政治和社会经济生存的最坏的情况。因此，我们强烈谴责战胜者利用任何冲突剥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人权。为此原因，我们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安理会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以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的特别需要。

国际社会应当理解，妇女能够并应当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特别影响，并且是不成比例的影响；我们可以放心地得出结论，在讨论以最佳方法避免或解决冲突，或是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安排未来的论坛上，应当让妇女发表她们自己的见解。

如同我们在本组织其他论坛上所做的那样，阿根廷敦促秘书长在有关和平与预防性外交的斡旋任务中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特别代表、特使和发言人。

我们也呼吁会员国在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任命时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我们支持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谈判、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机制，以及冲突后的重建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每个人放弃对妇女作用的过时、陈旧和一成不变的观点。

今天，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5（2000）号决议的四年之后，阿根廷认识到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公民社会作出了重大努力，把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创造具体的能力，并促进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这项工作是重要的，我们希望在本阶段对其表示赞赏。

但是，在现场对妇女产生影响的暴力局势表明——尽管取得了进展——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阿根廷在两个月前再次进入安全理事会，提请注意 2000 年的发言的充分有效性；并指出，只有会员国的明确承诺、

坚定和持久的政治意愿，以及对妇女的参与是实现持久和平和多边联合行动的关键的真正信念，才能够保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我国也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他打算制订一项战略和全面的行动计划，通过建立一个系统化的评估机制和汇报程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也相信，这些建议、会员国讨论中发表的见解，以及公民社会的重要贡献，对我们制定这项行动计划是非常有用的。

我们也谨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及新闻部的活动，对传播和交流信息作出了贡献。

我们准备共同作出努力，确保全世界的妇女享受同男子一样的权利和自由，从而结束性暴力的有罪无罚现象。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保护妇女，我们就是在保护未来。如果我们尊重妇女并考虑到她们，我们就是在建设和平。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的希望，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下一个周年，将有更多的妇女代表不同的文化并参加这一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代表团非常重视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讨论，首先因为我国得到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帮助，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4/814）中提到它是妇女担任副特别代表的和平行动之一。

第二，根据秘书长有关鼓励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我们感到骄傲的是，危地马拉派遣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就在今天，一个 70 人组成的宪兵警官部队前往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稳定特派团)，该分遣队包括五名妇女。

关于联危核查团的工作，该团在谈判进程中同危地马拉一道工作，导致于 1996 年签署和平协定，并呼吁我国社会进行深刻的改革，并有一项已被危地马拉政府作为起码起点的议程。联危核查团对改进现有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危地马拉人现在有责任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要克服我们遭遇的排斥、边缘化和歧视，这不仅影响到土著人民，而且也特别影响到妇女。

今年 9 月，联危核查团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题为“危地马拉—和平形象”的摄影展览，除了表明特派团的工作之外，也显示了我们必须面对并克服的巨大挑战，包括贫困和两性平等，这是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两个基本要素。

由于我们的经历，并且由于我国摆脱了使我国陷于贫困 36 年的武装冲突，危地马拉深信，必须增加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程度，以及妇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一位不受歧视和压迫的受过教育的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和平与和谐的社会共存的最佳保障。为此原因，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建立并促进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和方案。我们还支持建立各种制度，保护那些对这类罪行提出指控的受害者和证人。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设有受害者照顾办事处——这个机构提供人道主义协助和全面及紧急护理，尽量减少这种罪行的负面影响。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必须传播和交流信息，以提高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内容的认识。

我们祝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建立了一个网站，提供统一数据库，祝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做出努力，汇编关于冲突和和平所涉及的性别问题资料，并且管理性别问题培训资料电子数据库机构间特别工作队。我们认为，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

会各行为者必须更好地协调，从而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识，并且传播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预防冲突、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内容，如果妇女不能充分参与这些努力，这些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或者说，就不完整。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挪威代表发言。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支持加拿大以人类安全网名义作的发言。以下是以我国名义作的简短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4/814)。安全理事会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这是一种有效和重要的方式，可以使国际社会继续重视性别观点，继续重视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

截至 2004 年 6 月为止，在各会员国指派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中，妇女占军事人员的 1%，占民事警察人员的 5%。这些数字很低，这显示，我们各会员国必须做出更大努力，招募妇女，让她们参与本国的各项服务，使她们获得有关工作经验，从而可以从事国际服务。

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高级决策阶层的人数是一项艰巨挑战。挪威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鼓励女性候选人申请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去年，维和部建立了一个性别联络中心。我们坚决支持这项决定。现在，维和部必须保证，性别问题顾问将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从新活动的初期规划到开展活动的整个时期——的主流意识。

领导者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识，各级领导者——从本安理会到实地的各指挥官——都必须承担这个责任。根据秘书长报告提供的数据，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通过的决议中，仅有 15%包括了性别问题。难道说这已经够了？我们深信，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识是建立稳定局面和持久和平的关键。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加重视性别问题和妇女在安理会工作中的作用。

各会员国应该与联合国一道，做出更大努力，使妇女能够在正式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这也会成为一项重大鼓励因素，鼓励更多妇女在非正式一级参与活动。和平协定应该包括妇女和男子的观点。只有听取妇女和男子的心声，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

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协调，促进在各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地方一级的妇女团体和网络至关重要。必须借鉴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人员的经验，借鉴正式和非正式联系方的经验，从而发现妇女的意见，发现她们在和平进程中的需要。挪威正在尽自己的努力。在我们参与解决冲突努力的各领域，我们注意的焦点是如何宣传妇女关于可持续和平的各项建议。我们通过与地方一级网络、各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开展这项活动。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真正考验是在实地。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包括维和部、各基金、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正在参加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他们是否有能力找到切实解决办法，是否有能力相互合作以及与其他方面合作，这是是否能够取得成果的关键。妇发基金正在这个领域进行协调努力，我们必须保证，妇发基金能够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授予它的促进作用。

根据该报告，自 2002 年以来，在新政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培训举措方面，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改进最为突出。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支持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总部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主流意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阿斯马迪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全面报告(S/2004/814)。该报告不仅叙述迄今取得的成就，鼓励我们，而且向我们提出挑战，要求我们进一步采取行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妇女必须成为建设全球和平文化活动的平等伙伴，这既是预防冲突的手段，也是解决冲突的手段。

印度尼西亚支持执行该决议，因为决议的内容符合我国政策。印度尼西亚信守妇女在社会各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主流意识。

为此，印度尼西亚积极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并且在可能时协调它们的努力，使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除采取这些措施外，印度尼西亚还预期，将更多地利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建立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该网络应该加强努力，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相互合作和协调。或许，还可以利用该网络，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促进协调。

然而，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虽然人们广泛认识到妇女可以发挥的宝贵作用，但遗憾的是，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进展很缓慢。这种缓慢现象是妇女参与活动的主要绊脚石。如果得到足够的资金，则可以大大加速进展。

由于决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妇女仍然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带来的许多危险——包括性暴力行为——的伤害。印度尼西亚谴责在冲突局势中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但是，关于是否将这些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行，还需要进一步认真审议。

关于妇女的人权，印度尼西亚深信，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冲突局势中，都必须尊重妇女的权利。国际法强调，即使在战场上，我们仍然应该保持人性。因此，战斗人员不得对妇女进行性剥削，以此作为战争行为。因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是一项挑战，所有文明社会都必须迎接这项挑战。

在这方面，还务必保证，维持和平人员和民警不会在冲突局势中进一步伤害妇女。他们涉入这种行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而且明显地违背了对他们的信任。他们的义务是维护和平，帮助创造条件，使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得到恢复。

为了矫正这种局面，必须而且有必要让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参加性别意识培训方案，作为他们参与维和行动训练的一部分。同样，他们还应该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意识培训方案。关于这个事项，印度尼西亚同意秘书长公报的提议，要求维持和平人员与战斗人员遵守同样的行为标准。

为了赢得和平并且维持和平，必须使妇女参与和平谈判。此外，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必须能够行使其各项政治权力，特别是投票权利。在所有重建方案和预算的规划、执行和监测过程中，必须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这将能够保证，在冲突后社会中，妇女和女童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益。

印度尼西亚衷心支持迅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但是，我们认为，关于执行我们面前各项建议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我们认为，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提议的各种改革。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明显面临着这样的危险，即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拟订者的安全理事会将独自就问题作出决定。这种做法将剥夺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决策过程作出贡献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巴尔加斯·德阿科斯塔夫人（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离开公正的切实支持，妇女将继续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因为缺乏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作为战争幸存者的妇女面临着在战争留给她们的未来生存的艰难任务。她们要面对屈辱、悲伤、失望和在一个已证明至少是野蛮的世界养活其家庭的负担。

除非我们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在战争的世界人们经历的可怕的不公正，否则就不能谈论和平与安全。这些不公正打破了社区的平静，限制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使下一代健康状况虚弱，机遇很少，得到平等的希望很小。

国际上已认识到这一点。但是，今天的妇女仍然不能在和平谈判或在制订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发挥真正有影响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她们甚至不能在自己家庭所作出的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改变必须从家庭开始，始于家庭和社区对妇女可以作出贡献的期望。必须深信妇女自己需要为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关键和平等的作用做好准备。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必须在所有级别改进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不允许以牺牲公正为代价来争取自由与和平的问题。

已提出重要的战略计划，以促进妇女在战争与和平时期的参与和保护，但在很大程度上仍缺乏行动。有人谈论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但即使最基本的支助也没有成为事实。没有这种支助，妇女在争取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将继续受到限制。从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共同历史中，妇女知道战争的残酷性。事实已经证明，由于妇女的洞察力和特殊能力，妇女在和平谈判桌前有特别宝贵的能力和为世界安全作出贡献的献身精神。如果没有妇女公平参与的机会，和平的到来将会很久。

妇女需要成为法官、州长、谈判者和商人。她们必须帮助重建受到冲突破坏的世界。妇女必须参与民主、和平和公正方面决策的每个阶段。只有这样才能在和平时代和战争时间保护人们不受暴力危害和防止暴力。

洪都拉斯政府承诺支持加强妇女参与的所有倡议。这无疑将对加快世界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巴希姆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有机会参加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

在许多论坛，人们讲述着这样的故事：一些普通妇女出于对和平的热爱而自发地到战场帮助战争受害者；一些妇女在内战中不顾族裔障碍，共同要求享有和平的权利。人们还讲述一些妇女克服巨大的政治、文化和经济障碍，维护自己在和平进程中的地位的故事。我们中的一些人可以清楚地回忆几个妇女和平活动家的形象，在最近有关非洲大陆的和平谈判中，她们威胁说要把谈判者锁在谈判室内并且扣住钥匙不交出来，直到达成和平。这些行动和世界各地妇女采取的许多其他行动，证明妇女渴望实现和平。我毫无疑问地认为，妇女掌握着实现世界和平的钥匙。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重申妇女在争取和平中的作用。它认识到妇女在武装冲突时期特别易受伤害，强调需要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最重要的是，决议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重建和重返社会的所有倡议的主流。简言之，该决议将妇女在谈判桌的位置合法化了。为了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肯尼亚感谢安理会和为此目的而作出不懈努力的联合国其他机构。

肯尼亚非常感谢秘书长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而平衡的报告（S/2004/814）。该报告举例说明在一些领域取得了切实进展。报告还承认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和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给我们以鼓舞，将为我们努力解决剩余的挑战提供力量源泉。

在妇女问题上的投资可以给本组织持续地争取和平与安全带来好处。面对根深蒂固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习俗，许多妇女不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国家政府必须支持妇女为更多地参与这些进程所做的努力。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列举的各种倡议，这些倡议寻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特别是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妇女作用的政策、行动计划、准则和指标。

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常常是理性和冷静的唯一声音。可以利用妇女的这种力量寻求冲突的持久、和平解决。妇女的观念和关切必须成为任何和平进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直使妇女远离谈判桌的传统的陈规陋习方面的障碍必须打破。在这方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倡议的主流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因此，我们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最近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模型条款制定了一个框架并为参与和平谈判的调解人、促进人和供资实体制定了一套标准。我们认为，这些指导准则将为那些进程的促进人提供一个宝贵的工具。

肯尼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促进维持和平人员中的性别平衡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它目前所采取的建立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例如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阿富汗采取的做法在使性别问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得到重视方面证明是非常有效的。

在这方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包括全职性别问题顾问证明是非常有用的。虽然还远远没有实现性别平衡，但我们已经朝着正确的方向采取了措施。维和部将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加倍努力。它必须制定并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分发有效的指导准则，以确保持续地作出努力，使性别观点纳入各级维和行动的主流。

最后，我最真诚地感谢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正是通过不断地就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进行思考和交流经验，国际社会才能成功地使妇女在和平谈判桌上恢复应有的地位。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欢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们回顾，这个项目是在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前不久首次讨论的。我们指出，这次辩论是在一致通过上述决议四周年时进行的。我们还感兴趣地回顾，这个里程碑性的决议再次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它还重申了妇女在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作用，并强调了她们平等和充分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

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构成平民伤亡的绝大部分，因为他们是最易受伤害的。很多妇女和儿童被迫流离失所，或被打死打伤。除了其他屈辱，例如拷打和强奸之外，他们还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在谋生方面遇到更大的困难。因此，尼日利亚认为，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应包括通过维护法制和保护妇女权利来加强妇女的安全。

尼日利亚政府长期以来承认妇女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和重要贡献，特别是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宪法保障妇女参与各级政府并有她们的代表。这包括妇女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参与政治活动。

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了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的消极影响以及需要作出有效的机构安排来保证对她们的保护。它还确认，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将大大有助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决议还鼓励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对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保护和尊重。

尼日利亚重申支持该协议。我们特别赞扬把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回顾，在过去十年中，国际法律框架确认了需要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一些特殊罪行和屈辱。这些罪行包括强奸、强迫卖淫，以及对妇女的贩卖和奴役。我们欢迎以下事实：已经把这种罪行列入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的定义中，并作为种族灭绝罪和酷刑罪的组成部分。此外，人们对在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妇女和女孩所处的特殊处境和困境，特别是在性暴力方面的处境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承认。

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无视妇女和儿童所经受的感染传染病的危险，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妇女容易感染的其他性病。我们指出，在一些冲突中，对预防和治疗必不可少的保健基础结构遭到破坏。在这些情况下，妇女的困难处境更加严重。因此，需要重建保健和社会服务，发展适当的法律机构，建立行政机构，建立排雷方案，遣返难民，以及为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妇女和女孩的参与，如果不把性别观点纳入正式和非正式的和平进程中，就无法建立持久和平。这显然是符合《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的。因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确保所有的和平协定都涉及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影响的后果、她们对和平进程的贡献以及她们在冲突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尼日利亚把妇女包括在它的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中。这是承认妇女是所有发展领域中，特别是和平建议和冲突后解决过程中的能干的合作者。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成立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为这个办公室配备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资金。这个办公室通过自愿捐款得到经费这一事实限制了它的财务能力，从而也限制了它的工作能力。因此，我们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它更好地提供资金，以使这个办公室能够充分实施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正在审议的决议的第 5、第 6 和第 7 段中所规定的对维和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的要求没有得到执行。因此，我们敦促实施性别问题培训单元——事实上，按规定这是维和人员在简介方案期间必须接受的培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维和部努力制定一个性别和维和整套培训方案。为了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呼吁维和部建立一个就旨在征聘妇女的战略与部队派遣国交流最佳做法的机制。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并要求改进把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的工作。具体地说，我们要求增加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妇女专家的人数，以及妇女在每一个和平进程中的积极参与。我们认为，这将促进部署这种女性专家，以便为曾经受虐待的妇女提供咨询并解决她们的具体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温斯顿·考克斯先生发言。

考克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分发了一个较长的文本。因此，先生，我将根据你的要求缩短我的发言。

我高兴地附和那些对我们得到的情况介绍和文件的质量表示赞扬的发言者的看法，并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组织这次辩论。我还非常高兴有机会参加这个关于 1325（2000）号决议的辩论。这个决议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代表世界人口 1/3 的英联邦 53 个成员国，共同努力促进和平、民主、善政、尊重人权、以及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减轻贫困。

英联邦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已经为喀麦隆、斐济、冈比亚、圭亚那、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国和桑给巴尔等国的稳定与进步作出贡献。把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冲突管理进程主流，有助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英联邦国家元首在 2003 年阿布贾会议上重申了这一作用。

在各项倡议基础上，考虑到最近全球事态发展，2004 年 5 月，主管妇女和性别事务的英联邦各国部长通过了一份十年计划，覆盖从 2005 年到 2015 年。该计划还着重强调缔造和平的重要性。

妇女和儿童依然是各地武装冲突蓄意打击的对象，但是她们却没有机会参加和平协议的谈判、和解及冲突后重建活动。她们也没有参加解决缺乏服务，

如教育、卫生的努力，或解决粮食安全、针对性别的暴力和针对性别犯罪等问题。

尽管有这些挑战和排挤，英联邦及其以外的妇女仍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维持和建设社会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布干维尔岛和塞拉利昂妇女特别值得赞扬。

为了确保妇女在解决冲突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英联邦秘书处已经拟订一项综合方针，让男性、女性和年轻人参与促进和平文化、解决冲突、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参加缔造和平进程各级工作——塞拉利昂是这方面的一个特别突出的例子。此外，我们还组织了一次撒哈拉以南地区部长级会议，集中研究一项在受冲突影响国家普及初等教育的战略方案。会议通过《蒙巴萨宣言》，敦促各国政府利用教育促进缔造和平、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国努力。

英联邦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对英联邦成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者的支助，加深与它们的伙伴合作，以预防和解决冲突，防止造成生命和生计损失。我们必须促进提高妇女参加缔造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进程，甚至通过对话解决冲突的程度与人数。

正如秘书长指出，解决冲突就是争取避免战争和流血，避免儿童、妇女和男人死亡。

再也不能继续无视英联邦内和全世界妇女的积极贡献。我想引用布干维尔岛总督表彰这些无名英雄的话：

> “世界和布干维尔人民现在应该认识到这一所谓较弱性别内在固有的巨大潜力。在许许多多方面，她们都更为坚强。”

今天我促请安理会表彰缔造和平与解决冲突的这些无名英雄：妇女，不论她们来自布干维尔、斐济群岛、乌干达、塞拉利昂、东帝汶、北爱尔兰、科索沃、阿富汗或其他冲突地区，让她们在所有的谈判桌上发挥重要作用，执行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卡门·莫雷诺女士发言。

莫雷诺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安全理事会上第一次发言，让我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安理会成员，让我们有机会同大家一起肯定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

随着国际社会重新界定21世纪安全的内含，妇女的贡献和性别问题，因为第1325（2000）号决议，现在已经成为该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再默默无闻。

今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发起了一场重大改组。研训所执行理事会已经批准了一项2005年战略纲领和工作方案。我们正在改组我们同各利害相关者的关系，在联合国系统内重建协作效应和联盟关系，尤其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认为，针对性别的暴力是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需要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

绝不容忍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强暴、毒打、攻击、骚扰和性暴力，绝不容忍拐骗、贩卖妇女实行现在奴役，以及绝不容忍通过暴力传播艾滋病毒/爱滋病，极端重要。必须加强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法律规定和执法能力。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集体责任，提高政治意愿、合作与协调程度。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已针对这一问题发表了《变革伙伴：与男性共同努力结束针对性别的暴力》，现已可在本所新网站上查阅，并可供安理会使用。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目前正在若干领域发起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性别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性别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作为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进一步贡献。我们还在开展协作活动，争取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通过电子讨论、研究和协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目前正在寻找上述

领域中存在的最紧迫的缺口，并且建立协作项目加以解决。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目前正在帮助设计一个能力建设进程，便利海地妇女和民间社会参加缔造和平活动。本所还参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拟订一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的工作。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着重强调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和瑞典非政府组织“妇女对妇女”的建议。值得考虑和支持的倡议包括：要求建立一个协调中心和一个专家级工作组，负责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建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年度报告；以及发展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确信，安理会将通过这些和其他的倡议，确保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作出贡献，并期待在这些问题上与安理会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一场很好的辩论，我感谢各位发言者对这次辩论的贡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继续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欢迎自 2000 年 10 月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人们日益重视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安理会回顾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和 200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认为两者都是这种承诺的可贵体现。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52/231）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A/S-23/10/Rev.1），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并表示打算研究其中的建议。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安理会还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所有行为以及使用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凌虐手段的行为。安理会敦促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安理会强调必须杜绝这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作为寻求和平、公正、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制定和执行各种预防和报告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并促请秘书长推动他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人权观察员和调查委员会成员具备基于社会性别的犯罪和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训练，包括以注重文化特点的方式进行工作，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尊严和权利。安理会敦促所有专门为起诉战争罪行而设的国际法庭和国家法庭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有关社会性别的专门知识和训练，举办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制定各种方案，为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支助。安理会还要求在今后向其提交的所有报告中适当注意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支持秘书长拟制订一项全系统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意向，以便在预防冲突方面更加注意社会性别观点。安理会敦促所有相关行为者协力合作，包括加强与妇女组织的相互作用，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预防冲突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秘书长拟制订一项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所有维持和平活动和行动中使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并把社会性别观

点纳入提交安理会的每一份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为了支持这项努力，安理会重申承诺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社会性别问题顾问为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请秘书长考虑在政治事务部内作出同样的安排，以进一步支持方面的执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认为迫切需要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所有方面的参与。为此，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一条，并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鉴定适当的妇女应聘人员，并酌情包括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妇女应聘人员。这种努力应包括执行有针对性的征聘战略，同时致力鉴定妇女人选担任高级职位，包括担任军事和民警部门的职位。

“安全理事会确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她们在重建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拟制订战略，以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安理会又请秘书长制订准则，以便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更加地注意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从而鼓励在这些方案中把社会性别主流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冲突后重建方案的所有方面把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包括加强冲突后国家的社会性别专题小组，并确保所有支助冲突后宪法、司法和法律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真相与和解工作和选举进程，均能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两性平等和妇女的人权。

“安全理事会确认民间社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同民间社会，尤其是地方妇女网络和妇女组织协力合作，以加强执行工作。为此目的，安理会欢迎会员国为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包括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致力于这些执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某些领域内，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表示准备进一步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特别是为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积极合作。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一进展，安理会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10 月向其提交一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开列具体时间的行动计划，以加强最高级别的承诺和问责，以便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执行工作的问责、监测和报告进度工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 S/PRST/2004/40。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